

关于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《关于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与公司项目跟投的人员，均为公司关键、主要岗位人员，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对新兴业务实施项目跟投管理，并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进行规范，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效果，确保关键人员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；进一步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行为；有利于建立和推行集团责任共当、利益共享的商业理念；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新兴业务进行跟投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关于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《关于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与公司项目跟投的人员，均为公司关键、主要岗位人员，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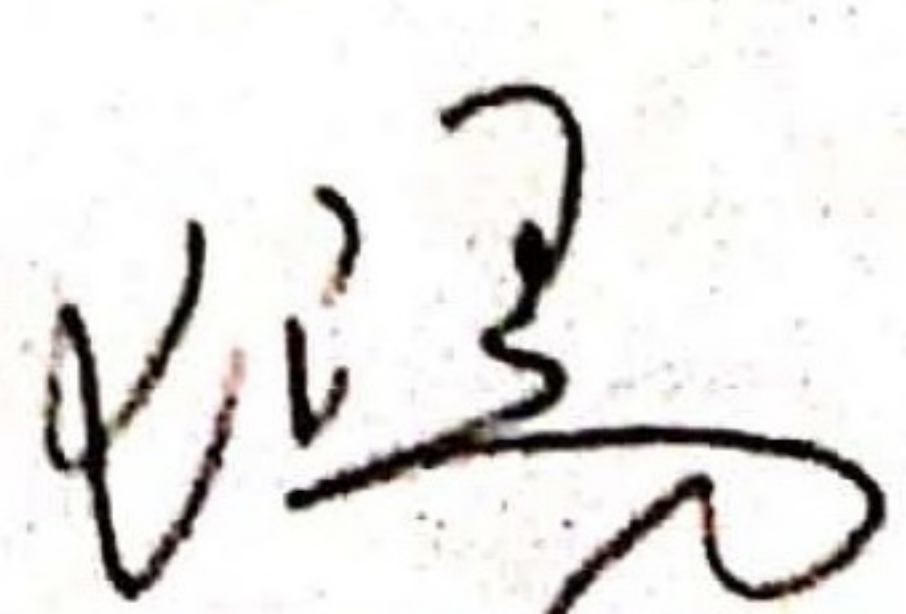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对新兴业务实施项目跟投管理，并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进行规范，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效果，确保关键人员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；进一步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行为；有利于建立和推行集团责任共当、利益共享的商业理念；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新兴业务进行跟投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

郑钢

陈锋平

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关于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监事会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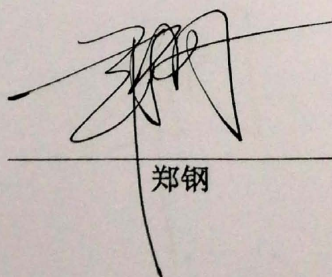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《关于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与公司项目跟投的人员，均为公司关键、主要岗位人员，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对新兴业务实施项目跟投管理，并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进行规范，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效果，确保关键人员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；进一步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行为；有利于建立和推行集团责任共当、利益共享的商业理念；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新兴业务进行跟投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》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